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請人 蘇秀鳳

邱仲毅

邱瓊萱

共同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相對人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

相對人 柯伯彥

張志斌

陳業鵬

上四相對人

共同代理人 曾慶崇律師

複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

相對人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法定代理人 姚維仁

相對人 張○○

上二相對人

共同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相對人 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DOUGLAS J .CRONIN

代理人 何美蘭律師

複代理人 周修平律師

相對人 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順和

代理人 周修平律師

上二相對人

共同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

相對人 六霖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淑女

代理人 游金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醫上字第

12號），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法條既明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同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影響，倘就所調查之結果，已足形成心證，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同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訴訟中提出不實病歷資料及登載不實之文書，並隱匿相關病歷資料，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第165條等罪，因該等資料屬重要證據，自將影響本案之基礎事實及判決結果；且病歷乃醫療糾紛中決定醫師有無過失之所本，但係由醫師所製作、保管，自有提出完整病歷之義務，但被上訴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在本院所提病歷與原審卷附病歷比對後顯有部分出入，其與張○○（下稱嘉基2人）在原審即已答辯其為死者所置放之支架為Promus Element，亦有詐欺之嫌；又被上訴人於證人石台平開庭前，有與其交談之情，六霖公司代理人所述亦有不實。伊已就此提起自訴，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適用，爰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詞。

三、相對人方面：

（一）嘉基2人

01 原審並未向嘉基調取病歷，其卷附病歷乃向嘉義地檢署調
02 取所得，聲請人在刑案及原審均未爭執其形式之真正，該
03 病歷僅係104年1月26日死者本次就醫後，且屬紙本，未包
04 括電子病歷，伊已於本件程序中相繼補呈電子病歷，非有
05 不實或隱匿；且張○○乃為病患裝置Promus Premeier型
06 號支架，因電腦系爭未及更新，始誤植原鍵之Promus Ele
07 ment，應以實際經病患家屬簽名之「特材同意書」所載為
08 準，「特材使用說明書」不屬病歷之一部等語。

09 (二) 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周德陽、柯伯彥、陳業鵬

10 本件經2次鑑定認嘉基所置放支架已達三級血流之效果，
11 處置並無疏失，與使用何種型號支架無關，且該兩款支架
12 經通衛福部核准使用，嘉基有無隱匿病歷或記載不實，與
13 本件事實無涉，無裁定停止之必要。

14 四、經查，聲請人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相對人等就訴外人邱木檜
15 之死亡負責，則關於本件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自應由本院本
16 於職權加以調查、認定，而不受刑事程序之拘束；聲請人雖
17 以相對人嘉基有隱匿或提出不實病歷資料、文書之情向原法
18 院刑事庭提起自訴，並指摘其他相對人另有於庭前與證人交
19 談、供述不實等不當之舉，惟揆諸前開說明，法院就是否裁
20 定停止訴訟程序，本應依案件事實與證據，獨立為自由裁量
21 ，非謂只須有犯罪嫌疑牽涉其中，法院即有以裁定停止訴訟
22 之義務，而毫無裁量之空間；況聲請人所指病歷有無不實、
23 缺漏、證人之證言或相對人之供述是否受干擾、失真之瑕疵
24 而不可採，本屬本院審理時進行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範疇
25 ，若確有其實，自得衡情以為取捨，尚無俟刑事訴訟解決，
26 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可言。是本件核無停止訴
27 訟程序之必要，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難謂有
28 理，不應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林慧貞
法官 葛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黃湘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